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095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  
承辦人：劉家賓  
電話：03-4575200#214  
電子信箱：t012@lsjh.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龍國教字第1070003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國中科技學習領域領綱宣導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科技領域領綱宣講及素養導向教學示例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任教生活科技或資訊課程教師、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全體團員等，請本市國中各校務必薦派至少一人參加，國小自由參加。預計錄取80名。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107年6月15日（五）下午13：30至16：00，龍興國中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
- 四、參加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輔導團人員執行本案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由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網址：<http://s.tyc.edu.tw/c3g8x>（開課單位：龍興國中）
- 六、請參與之學員盡早至研習系統報名，俾利統計人數。另為響應環保運動，學員請自備環保杯。



七、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參加研習教師如開車進入校園，請攜帶教職員工識別證。

八、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蕭雅慧主任、劉家賓組長，TEL：（03）4575200 # 210、214。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抄本：本校資料組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教務處資訊組長 劉家賓：107/05/28  
15:21:00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蕭雅慧：107/05/28  
16:58:34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侯坤鉉：107/05/29 15:50:39  
批示意見：發
4.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教務處資訊組長 劉家賓：107/05/29  
15:59:57  
歸檔意見：
5.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吳麗琴：107/05/31 10:21:17  
歸檔意見：

— 簽稿意見 —

1.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教務處資訊組長 劉家賓：107/05/28  
14:49:12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蕭雅慧：107/05/28  
16:58:36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侯坤鉉：107/05/29 15:50:38  
批示意見：
4.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教務處資訊組長 劉家賓：107/05/29  
15:59:55  
歸檔意見：
5.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吳麗琴：107/05/30 09:08:03  
歸檔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